

通山县财政局

通山县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依法治国”精神要义, 认真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精神, 深入贯彻实施《通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稳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 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财政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理财能力明显提升。现将 2023 年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1. 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 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宣传教育计划之中, 纳入年终述职述廉和政绩考核范畴。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把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局党组重点学习内容，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制定并印发《通山县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法治建设工作体系。

2. 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常驻财政局，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在财政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诉讼、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局法治化水平。

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予以公示，并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开展“执法开放日”活动，向行政相对人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执法透明度。

4. 做好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推进财政预决算等领域的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做好预决算公开相关工作，统一组织、统一规划，按时间、按进度、按计划在政府网站专栏进行预决算公开。

（二）严格依法履行财政部门职能

1. 做好行政执法经费保障。一是将行政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

政预算，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列编依法行政工作经费，保证足额拨付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二是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以及执法人员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无收费、罚没指标。

2. 加强收费清单管理，持续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推动收费清单管理机制下为企业减轻各类收费负担的实践，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中央、省降费减负政策和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对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化管理，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常态化公开并予以实时更新。

3. 积极落实政务“一网通办”。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一个门户、一个业务办理系统、三大支撑平台”架构要求，加强对已认领的两项政务服务事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的管理，通过综合受理平台进行常态化办件，并将《财政票据领用证》工作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

4.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建立完善了“一单两库”，即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针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制定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以及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

机抽查工作计划，目前均已完成抽查检查工作。检查中对机构存在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结束后，由执法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监管系统中录入。

5. 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不断提高改革实效。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的监管、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监管、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管、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以及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三）不断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1. 抓好学法用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学习。2023 年财政局参学率 100%，完成 2400 积分人数占比 100%。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开展普法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举办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深化民法典宣传学习成效。

2. 营造法治文化。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保障，推进财政局法治文化建设，在重要公务活动场所设置法治文化元素，在财政局办公楼电子屏上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多种方式推进财政局法治文化建设。

3. 加强普法宣传。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宣传工
作，结合职能特点建设宣传阵地。运用“线上+线下”模式，做好
广泛宣传、精准普法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打通“线上”
普法通道，通过电子屏、宣传画、横幅等营造“线下”普法氛围。
发挥党员“双报到”作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群众进行普法，进
一步扩大宣传范围。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干部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于法有据、用法办
事、依法理财是对财政干部的基本要求，但个别同志仍然存在重
实用主义、轻程序正义的惯性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
进财政管理改革的能力有所不足。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培训，
不断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在工作中贯彻好程序正义，不断提
升法治建设水平。

（二）法治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法治宣传活
动较为单一，法治宣传形式、地点及内容比较局限，缺乏创新，
主要以财政政策宣传和开展业务培训为主。要统筹部署好法治宣
传工作，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确保财政普法工作的每
一个环节都落得下、落得实、落得好。

三、2023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指导思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旗帜。通过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范围，加强理论武装，切实提高财政局法治建设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发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带头模范作用，传达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充分调动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不断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积极履行第一负责人职责

一是局主要领导严格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法治建设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统筹推进财政局的法治财政建设，积极履行述法职责。

二是牢固树立权力来自人民，源于法律法规授权理念。财政局领导班子自觉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坚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彻底摒弃人治思想和长官思想，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以法治促廉政，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财政局将再提站位强认识，再加力度优举措，全力以赴推动法治政府和法治财政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八五”普法要求，创新完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精心组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着力营造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

（二）持续严格收费清单管理。及时更新并公示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清单明确事项强化管理执行，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

（三）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重点围绕财政部门业务工作，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清理，优化完善财政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支出、内部控制、财政监管等领域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风险隐患管控能力。



二〇二四年元月二十四日

